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昀蓁

選任辯護人 林裕展律師
鄭猷耀律師
杜哲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昀蓁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陳昀蓁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迪」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由陳昀蓁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帳號及其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註冊申請之「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號（下稱HOYA帳戶）及密碼等資料，以LINE提供予「安迪」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安迪」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如渠等陷於錯誤，將匯款匯入陳昀蓁前揭中信銀行帳戶內，旋由陳昀

01 綦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出款項
02 轉匯至前揭HOYA帳戶之電子錢包內，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陳
03 昀綦前揭HOYA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後，將泰達
04 幣如數轉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05 循線查獲上情。

06 理 由

07 一、證據名稱：

- 08 (一)、被告陳昀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9 (二)、告訴人江珮慈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
10 圖、入金及購買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 11 (三)、告訴人吳家瑩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存摺
12 影本、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3 (四)、告訴人吳婉榆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
14 錄、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5 (五)、告訴人蘇惠靖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
16 錄、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17 (六)、告訴人劉佳柔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1
18 份。
- 19 (七)、被害人陳芊妘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
20 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份。
- 21 (八)、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交易明細查詢結
22 果各1份。
- 23 (九)、被告所提供部分對話紀錄截圖及前揭HOYA帳戶入出金、入提
24 幣之資金紀錄各1份。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 27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28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
31 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

01 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
02 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6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10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2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7 2.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18 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19 始足當之，故所為肯認之供述，必須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
20 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二者兼具，始符合自白之要件（最高法
21 院110年台上字第3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意旨
22 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固於警詢及偵詢時對其交付本家中
23 信銀行帳戶並開設HOYA帳戶，且透過LINE提供上開帳戶之帳
24 號密碼等資料予「安迪」，復轉匯本案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
25 所匯贓款至HOYA帳戶供「安迪」操作交易等客觀事實供認不
26 諱，然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嫌是否
27 認罪時，辯稱：我當時沒有想過他們正在從事的的就是不法行
28 為云云而否認犯罪，亦即被告未曾為肯認之供述，並未自白
29 犯罪，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

30 3.綜上，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

01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2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03 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6 罪。

07 (三)、被告與暱稱「安迪」之成年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10 1.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
14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告訴人蘇惠靖
15 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匯款之情形及被告前後將前開款項
16 轉匯至指定帳戶之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17 行，侵害相同告訴人之同一法益，該等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18 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
19 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20 犯，應僅論以一罪。

21 2.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3 錢罪。

24 3.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5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26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27 之。本案被告附表二所示各編號行為，係對不同告訴人、被
28 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
29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可區分，施用詐術之方式、
30 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內容、情節皆有別，顯係基於
31 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6罪，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至辯護人於書狀固稱被告學歷僅高中肄業，且因理解、表達
02 能力較低而與他人溝通存有障礙，致使被告認知與判斷能力
03 較一般相同年齡之人低落，且被告因家有急用、需錢孔急，
04 始誤信「安迪」等人之話術而提供本案帳戶及從事轉帳行
05 為，而被告於從事前開犯罪行為前，已先經由「汪汪打字人
06 力」要求而從事打字工作，並非妄圖不勞而獲而從事本件犯
07 罪行為，堪認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應屬輕微，且從事本件犯
08 罪之動機、目的應有可憫之處，且被告除本案以外，並無其
09 他刑案紀錄，品行尚屬良好，再者，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
10 乙痛定思痛、願改過向善，犯後態度良好，亦願賠償被害人
11 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犯罪之情
12 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3 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
14 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
15 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
16 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7 者，始有其適用。現今社會詐欺案件頻傳橫行，往往對於被
18 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其犯罪態樣、行為手
19 法亦廣為媒體報導而為社會大眾所知悉、非難，本案被告僅
20 為分擔家計，即率將本案帳戶資料透過網路交付予未曾見
21 面、未曾通話之陌生人，任憑他人掌控該等帳戶交易，顯見
22 其對其帳戶管理之輕忽態度，依本案犯罪情節，實難認被告
23 於犯罪時有何特殊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
24 人同情之事由，尚無情輕法重而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
25 形，附此敘明。

26 (六)、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共同與
28 「安迪」為本案洗錢及詐欺等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
29 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
30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
31 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

01 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為
02 佳、為分擔家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
03 （見偵卷第22、321頁）、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
04 害程度且迄未獲受賠償，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
05 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
06 之角色，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月收
07 入3萬元、無須扶養家眷之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於本
08 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9 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
10 知就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七)、緩刑宣告：

12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與本件附表所
15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全數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完畢，有和解
16 契約、調解筆錄附卷為證，告訴人表示願宥恕被告同意給予
17 其自新、緩刑機會之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
18 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19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
21 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
22 2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
23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4 以啟自新。

25 三、不予宣告沒收：

2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31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立
02 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3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5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為本案洗錢犯
07 行，因而洗錢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本案被害人匯款
08 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自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轉
09 匯存入指定HOYA帳戶內，並經不詳人士操作轉買虛擬貨幣後
10 悉數轉出，而未經查獲在案，自無從宣告沒收。

11 (二)、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中信銀行等金融機構帳戶
12 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
13 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
14 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
15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
16 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
17 罪之可能性甚微，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宏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事實	陳昫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事實	陳昫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事實	陳昫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事實	陳昫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5	附表二編號5事實	陳昀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編號6事實	陳昀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1	江珮慈 (提告)	113年1月1 7日起	假求職	113年2月2 日14時29分	3萬6,030 元	113年2月2 日14時37分	3萬元
2	吳家瑩 (提告)	113年2月2 日起	假投資	113年2月2 日16時5分	3萬元	113年2月2 日16時10分	3萬元
3	吳婉榆 (提告)	113年1月2 3日	抽獎活動 詐騙	113年2月3 日21時36分	1萬元	113年2月3 日21時39分	1萬元
4	蘇惠靖 (提告)	113年1月 間某日起	抽獎活動 詐騙	113年2月5 日18時32分	3萬元	113年2月5 日18時49分	6萬元
				113年2月5 日18時35分	3萬元		
				113年2月5 日19時1分	2萬元		
5	劉佳柔 (提告)	113年2月 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2月5 日16時4分	5萬元	113年2月5 日16時6分	5萬元
6	陳芊妘 (未提告)	113年1月1 6日起	假投資	113年2月3 日15時40分	1萬元	113年2月3 日15時43分	1萬元